

政府采购项目

草滩街道办事处机关厨师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全称）：西安恒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6日

草滩街道办事处机关厨师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道办事处

乙 方：西安恒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磋商，就乙方服务外包甲方草滩街道办事处机关厨师服务项目业务达成如下条款，并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机关食堂服务业务外包内容：

1.1 甲方街办机关食堂后厨 5 名工作人员的配备与管理，岗位设置如下：

(1) 街办机关食堂炊事班长：2 名，代表乙方履行食堂管理，与甲方主管领导进行业务沟通，同时负责菜品的加工制作工作；

(2) 小厨：3 名，在班长的领导下，协助厨师加工制作产品，同时负责净菜加工、食品保管、卫生保洁。

1.2 甲方机关食堂食品的加工、供餐、就餐服务；

1.3 甲方配套客餐食品的加工和服务；

1.4 甲方机关食堂后厨的卫生保洁；

备注：甲方机关食堂碗筷洗消、工作餐及接待服务等业务内容由甲方负责承担。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机关食堂服务业务外包月费用为人民币贰万陆仟伍佰元整（¥26500.00），年费用为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元整（¥318000.00 元）。

2.2 支付方式：乙方在下一个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本月服务费用税务发

票后，甲方在 1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提供食堂配套基础设施设备，并无偿提供水、电、燃料为乙方使用。

4.2 甲方应严格按照食品卫生和食品安全规定，建立主副食的采购渠道，并按乙方提供食谱采购食品原材料。

4.3 甲方食品供应价格由甲方根据实际成本核定，食堂销售收入由甲方管理。

4.4 甲方应无偿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食宿。

4.5 甲方有权对食堂的安全、卫生、饭菜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测评。

4.6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明确作业范围、危险点源及安全要求，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管理及工具存放用房等工作条件。

4.7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服务外包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外包费用按时支付。

5.2 按照甲方工作时间保障机关干部职工用餐，如遇外单位人员因工作原因需在食堂用餐，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准备。

5.2.1 供餐品种：

(1) 早餐：四道小菜、一种稀饭、一种豆浆、一种主食（馒头或花卷）、

一种小吃（包子或葱花饼或油饼、油条等），周一和周五早餐提供煮鸡蛋。

（2）午餐：四菜一汤两种主食（或一种面食两种臊子），四菜主要为两荤两素，主食为米饭和馒头。根据大家用餐反馈，午餐可适当调整为手工水饺或水盆等。

（3）晚餐：根据当日午餐品种适当调整。

5.2.2 供餐时间：

早餐：8：00-9：00；中餐：12：00-13：00；晚餐：18：00-19：00；

5.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其从事本合同约定内容之外的工作。

5.4 机关食堂服务所需的机械、设备、工具及耗材由甲方承担，水、电及燃料费用由甲方承担。

5.5 乙方从业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占用用餐区域，不得留宿留餐外来人员，在服务期限内发生监守自盗、损坏设施或违反甲方食堂管理制度的，一经发现确定责任人，按损失加倍赔损。

5.6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对机关食堂进行有效管理，保障食堂操作间、餐厅日常卫生及生产安全，并采纳甲方的合理建议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善。

5.7 乙方所派的从业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且品德优良，无不良恶习。

5.8 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商业信息。

第六条 附加条件

6.1 乙方所派人员试用期为三个月，如试用期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

6.2 甲方定期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如满意度达不到80%，甲方可向乙方告知要求其尽快进行整改，乙方不得搁置甲方正常工作用

餐。

6.3 乙方机关食堂从业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变更和解除

7.1 本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7.2 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内容。确因情况发生变化，一方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7.3 因甲方固定的就餐人数和工作量发生较大变化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合理公平、友好协商的原则，相应增减乙方服务人数和对应的人工费用。

7.4 如遇政策及规定调整，将按照政策及规定调整后的要求落实执行。

7.5 在合同履行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因甲方上级单位业务外包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可终止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九条 合同效力

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备案 壹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昆仑银行西安兴隆园支行

账 号：79102100115400000013

合同签署地：陕西西安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6日